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10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裕家食品购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WWDGD6K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246553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88号东方御景小区一期2栋1层8号商铺

经营者：王焕印

身份证号：412725**** 6519

联系电话：139****4139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88号东方御景小区一期2栋1层8号商铺

2025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江米条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

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以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5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江米条进行抽检，抽样数量：8袋（350克/袋，含备样2袋），抽样价格：10元/袋，共计货值80元。2025年6月11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mg/g，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标准值： ≤ 5 ，实测值：10.4。

经查，该批次江米条是当事人于2025年5月15日，从一名上门推销员手中购进8袋江米条（350克/袋），进价8元/袋，以10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抽样数量8袋（350克/袋，抽样价格：10元/袋），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80元。该货值金额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80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批次江米条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购进江米条时未向销售人员索要进货票据，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由于购进的江米条均用于抽检，没有进入流通环节，故不用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焕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店内销售江米条的实际情况。

3. 对当事人王焕印询问调查制作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江米条没有索证索票的实际情况及过程。

4. 提取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从事有关食品销售活动的情况。

5. 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5B-J-SP04834)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江米条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 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证明案件来源。

6. 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以及其家庭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其岳母在河南省鹿邑中山医院住院患者病情评估表及入院出院记录，证明其岳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癫痫多年、脑出血恢复期等症状。

8. 当事人提供的结婚证、户籍登记卡复印件及鹿邑县邱集乡胡堂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系证明，证明当事人其岳母和其妻子的母女关系。

9. 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33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购进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陈述违法行为，认错态度端正。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第三条“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

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给予：一、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二、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 三、处以 5000 元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8 月 14 日